

# 药学院党务政务信息公开 简报

2020 第 10 号

## 关于 2020 春季学期开学后师生进驻实验室防疫管理的意见

各党支部，各科室，各实验室；相关同学：

按照学校有关文件，针对开学后实验室防疫管理存在的实际问题，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落实到位，经认真调研讨论，制定了“药学院关于师生进驻实验室防疫管理的意见”和“疫情防控期间师生进驻实验室承诺书”。

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、深化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进驻师生安全和实验室安全。

附件一：药学院关于师生进驻实验室防疫管理的意见

附件二：疫情防控期间师生进驻实验室承诺书

中共潍坊医学院药学院党总支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

附件一

## 药学院关于师生进驻实验室防疫管理的意见

(2020年5月28日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)

为做好实验室进驻师生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实验室入驻师生疫情防控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 实验室实行健康监测登记，体温异常或有不适症状的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2. 严格人数控制，严格人与人距离限制，原则上2米以上，科学规范佩戴防护口罩。

3. 使用频率高的实验室可采取预约方式，避免聚集。实验室内自习室采取分批次使用，一部分学生做实验，一部分学生上自习，轮流交替避免聚集。

4. 配备和使用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，隔离衣、防护服、帽子、手套、护目镜等；进入实验室至少穿隔离衣，否则不得进入。

5. 隔离衣应该经常换洗、保持整洁，区分“有菌”和“无菌”面，防止污染；若带出实验室应妥善折叠包裹，以防有害物质扩散和污染。

6. 做好房间、器材和物品的常规性消毒，经常开窗通风。

7. 严禁带食物、饮料、水果等进入实验室。

8. 签订《疫情期间实验室入驻师生承诺书》。

9. 因实验特殊情况需要人员近距离接触的，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配备相应的特殊防护装备，确保达到防疫要求。

药学院

2020年5月28日

附件二

## 疫情防控期间师生进驻实验室承诺书

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我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。
2. 积极响应学校倡议，主动学习疫情防控知识和各级疫情防控要求，遵守学校防疫规定，服从学校和学院的防控管理。
3. 做到如实、及时报告个人身体健康状况，如有发热、咳喘、腹泻、结膜炎等不适，及时就医并立即向实验中心、导师、辅导员等报告；在没有排除隐患之前不进入实验室。
4. 认真执行“宿舍-实验室-餐厅三点一线”管理，在实验室内分开进行实验，不聚集，不串室，佩戴防护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保障个人及实验室的公共安全。
5. 不带食物、饮料、水果等进入实验室。
6. 因实验特殊情况需要人员近距离接触的，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配备相应的特殊防护装备，确保达到防疫要求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导师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